​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定

​

（2003年6月20日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省长王东华代表省政府作的《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建立健康文明的家庭关系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我省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家庭暴力问题仍然是我省一个比较突出的社会问题。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家庭和社会的稳定，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结合我省实际，特作如下决定：

一、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要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实行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二、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要把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纳入本行业、本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畴。要在广大公民中积极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公民的法制观念、道德观念，增强家庭成员防范家庭暴力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

三、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劝阻、制止或向有关部门举报家庭暴力行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保护公民行使制止和举报家庭暴力的权利。

四、公安机关在接到遭受家庭暴力的报警求助时，应当迅速出警，予以制止，并依法处理。

对实施家庭暴力行为人，受害人提出请求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对情节严重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按法律规定的管辖范围认真查处或者告知受害人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机关控告。

五、人民检察院对由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或移送审查起诉的家庭暴力案件符合逮捕和起诉条件的，应当依法决定批准逮捕或者提起公诉。

六、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公诉的家庭暴力案件或者受害人自诉的家庭暴力案件，应当依法及时审理。对因遭受家庭暴力侵害而起诉的离婚案件，在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中应当依法维护受害人的利益。

各基层人民法院有条件的应当建立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维权法庭，不具备条件的，要指定专人负责，并聘请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有关权益保障机构的工作人员担任人民陪审员。

七、鉴定机构经有关部门委托对家庭暴力受害人进行伤害鉴定时，必须提供公正、准确的鉴定，并依法出具司法鉴定书。

八、派出所、司法所、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行为，要及时予以劝阻和制止。对于家庭暴力引起的家庭纠纷，应当进行调解，防止矛盾激化。

九、各级信访部门及工会、共青团、妇联、老龄委、残联等组织应当认真接待因家庭暴力前来投诉的受害人，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和调解，促使其及时、客观、公正地做出处理。

家庭暴力的受害人，要增强法律意识和自救意识，积极主动地与有关部门配合，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十、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为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经济困难无力诉讼的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受害人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人民法院也应当为其提供司法救助。

十一、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理的家庭暴力行为没有制止和处理，导致矛盾激化，造成受害人死亡、重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行政或刑事责任。

十二、有条件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家庭暴力受害人救助场所，为受害人提供帮助。

十三、实施家庭暴力行为人所在单位应当对施暴人进行批评教育，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对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十四、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切实抓好对本决定的宣传贯彻。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权益保障机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密切配合，协助作好本决定的贯彻实施工作。